



探索符合基层实际的数字赋能民事检察路径



编者按 9月11日,民事数字检察专题调研座谈在河南省安阳市举行。座谈聚焦民事数字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找破题之举,探索符合基层实际的数字赋能民事检察路径,进一步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本期“圆桌共话”栏目摘发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等六省检察院在座谈期间的交流发言,供各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参考。

一体谋划多维协同 全力构建数字化监督体系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检察机关积极响应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全力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数字化转型,通过高位谋划、平台建设、模型应用等多维度发力,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数字检察工作体系。2024年以来,建成了集线索审查、案件办理、科学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在提升监督质效、创新监督模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更新工作理念,树立数字化监督思维。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与靶向指引。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多次提出要在落实数字检察战略上做文章,要求各级检察人员强化数字检察工作理念。强调要将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纳入民事检察核心任务,推动大数据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民事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二是深化督导调研为一线解难。今年以来,省检察院“一把手”带队先后赴多地就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直面基层检察院在数据获取、技术支撑等方面的堵点问题,为推进数字赋能民事检察工作提供实践基础。三是借力高端智库助力能力提升。省检察院先后邀请多位知名专家为全省检察干警开展专题授课,着力

提升检察人员的数字思维和能力。

二、研发建设平台,筑牢技术支撑基石。省检察院2024年研发建设了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并于今年1月1日在全省三级检察院正式贯通运行。平台设置了“案源汇聚 线索智筛”“赋能办案 专业辅助”“类案监督 模型参考”“态势分析 科学管理”等四大应用场景,归集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局阳光信访、“易申请”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的案源数据49万余条,初步实现案源数据的“一池汇聚”。聚合法律法规检索、AI助手、专家咨询、类案推送、文书生成等智辅工具,初步实现了智辅工具的“一站整合”。设置可视化动态分析,自动抓取、多维分析办案数据,实时直观呈现分析结果,初步实现办案质效的“一目了然”。自平台运行以来,共智推民事检察监督线索8000余条,有200余条被有效转化为案件。通过AI助手、专家咨询累计为全省民事检察干警提供解答2800余条,类案推送、法条推送3万余次。平台在深挖案源、赋能办案方面的成效初步显现。

三、推广应用模型,提升法律监督效能。一是择优推广实用模型。省检察院积极指导各地检察院通过直接应用、

本土化改造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实用管用、好用易用模型的应用力度,实现大数据模型应用全覆盖。如承德市检察机关借助“网络司法拍卖民事执行监督模型”筛查成案24件,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法院回复19件,相关建议均被采纳。二是自主研发特色模型。省检察院鼓励各地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自主研发实用模型。如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自主研发涉房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类案件法律监督模型,共筛查2000余件案件,督促整改违规终本案件194件,执行到位金额超过500万元。三是专设民行数智平台模型库版块。在平台“类案监督 模型参考”主场景分设模型库版块,嵌入全国、全省范围内应用成熟的法律监督模型28个,作为民行数智平台发现线索的渠道。

民行数智平台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代表了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两种不同选择,在提升法律监督效能上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下一步,河北省检察机关将深入落实最高检提出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民行数智平台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推广和应用,推动河北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级联动聚合合力 以大数据驱动高效办案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高检、省检察院党组关于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部署,不断完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民事检察部门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大数据驱动高效办案,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等多次刊载。

一、聚焦最高检部署,以数字检察推动高质效履职。自今年最高检部署开展模型应用业务竞赛活动以来,山西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全力以赴抓落实,共推广应用模型4类8个。截至目前,已成案112件,3个一级场景和1个二级场景模型应用实现全覆盖,数字检察成案数在依职权监督案件数中的占比为33.8%,较2024年同期提升15.2%。

二、聚力三级院定位,以数字检察激发监督动能。省检察院发挥“统筹”优势,精细谋划。一是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与数字办联合印发工作提示,从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2.0中筛选出8个模型,覆盖民事检察一、二级重点场景和重点监督事项,推动民事检察部门积极参加最高检模型应用竞赛。二是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建立全省法检两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协作机制,实行执行案件信息与监督信息共享,推动执行监督数据获取更加顺畅。三是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实行月调度、先进院区与后进院区结对共建等机制,推动工作协调均衡发展。

市检察院发挥“枢纽”作用,在模型运用上既做好对上指导,又做好模型运用。比如,临汾市检察院深挖内部数据潜力,对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模型进行改进,结合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通过从业务系统内导出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信息,与法院终本案件当事人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发现监督线索,已制发检察建议3件。吕梁市检察院构建了“村干部通过虚假诉讼侵占村集体资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市检察机关依托该模型已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件。

县检察院发挥“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对模型进行派生、拓展、优化,实现模型应用效果最大化。比如,为便于数据使用及后续更新,大同市平城区检察院构建了简要分类模型平台,对已获取的数据按来源进行分类,应用模型发现线索百余条,2024年以来已成案17件。长治市潞州区检察院在北

京市通州区检察院研发的“民事诉讼法适用类案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基础上,派生设计出3个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模型,共筛查问题线索30余条,已制发类案检察建议3件。

三、聚力多省市共赢,以数字检察牵引协同发展。构建数字检察环省“协作圈”。紧跟山西省检察院“检察工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要求,积极探索与兄弟省、市检察院对口部门建立结对共建关系,深化办案合作。运城、临汾两市检察院与陕西省渭南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在运城召开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数字检察”联动协作交流座谈会,四方签订协作意见,在全面推动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人才交流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架设数字检察跨省“交流桥”。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由省检察院牵头,运城、吕梁两市检察院邀请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分享“民间借贷纠纷利息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思理念、数据分析方法,成案37件。临汾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京津冀+晋蒙”数字检察协作研讨会上就“涉保险虚假诉讼线索发现模型”进行交流展示,并应邀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培训会上进行授课交流。

全链条发力破局攻坚 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通过理念革新、数据整合、模型研发、专项突破、实战应用等方面的全链条发力,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自建模型103个,应用模型142个,筛查监督线索2万余条。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理念革新驱动数字化转型。一是强化“一把手”责任。安徽省三级检察院深入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员工程”强力推进。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抓手,实现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分析研判、精准监督全流程贯通,让数字检察思维融入民事检察办案各环节。二是强化专班作用。省检察院牵头组建由三级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骨干参与的“业务+技术”专班,通过“专项+个案”模式强化统筹指导、线索研判和工作调度,形成“面上部署、条上指导、点上帮教”全方位推进体系。三是强化调度推进。针对最高检推广的12个民事检察监督模型,通过推进会、调度会、实地蹲点指导等方式狠抓落实,筛查案件线索407件,已提出监督意见147件,推动形成由“要我

用”到“我要用”转变的良好氛围。

二、打破数据壁垒,以内外联动破解线索发现难题。针对民事检察监督中数据分散、壁垒突出等痛点,以“省院统建、全省共享”模式破解技术支撑与数据来源难题,将“沉睡数据”转化为“监督活线索”。一是深挖内部数据潜力。开展“刑民交叉案件民事监督”小专项,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涉及诈骗罪、职务侵占罪等10余个罪名的刑事案件中深挖虚假诉讼等线索,向下级检察院交办线索97条。二是拓展外部数据来源渠道。省检察院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归集、整理、提炼民事审判、执行案件信息,建立全省民事检察监督数据池,由专班进行分析研判,向下级检察院交办12批共2.1万余条监督线索。三是推动内外数据融合。通过案件信息清单与外部公开数据反向碰撞,精准发现监督线索。如通过案件信息清单比对碰撞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数据、破产重组数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发现涉企破产监督线索178件。

三、聚焦实战靶心,以专项突破提升监督质效。一是聚焦虚假诉讼,拓展线索来源。依托省委政法委法治监督和检察监督衔接机制,借助大数据平台,做好案件信息获取、虚假诉讼线

索摸排,强化线索集中管理和研判,已排查虚假诉讼监督线索20余批,涉及民事生效裁判文书3000余件。如准北市检察机关通过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评查获取案件清单,经大数据筛查并在省检察院挂牌指导下,查实134件骗取养老保险系列虚假诉讼案件,追回社保金392万余元,该案被最高检和人社部联合评为典型案例。二是聚焦系列案件,深挖深层次违法。运用数字检察思维和法律监督模型,践行“一地突破、全域共享”路径,从个案拓展至同类案,从一般违法深挖至深层次违法,形成监督叠加效应。如芜湖市繁昌区检察院总结虚假诉讼案件规律,研发“抵押车买卖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移送违法犯罪线索8件。三是聚焦实践难题,回应民生关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执行乱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省检察院对涉民生领域小标的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筛查,向下级检察院交办线索10742条。芜湖市检察院办理运用“霸王条款”大数据监督模型办理的吴某英与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跟进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聚“数”成势 以“智”增效 让数据会说话能办案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积极加强民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建设和应用,依托数字赋能,有效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创建了一批好用有用的民事检察监督模型。

一、解决“怎么建”,着力构筑数字检察强基工程。一是高位统筹推进,增强工作凝聚力。构建“基层首创—中院主推—省院统筹”的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引导基层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小切口、实需求”研发“小模型”,指导市检察院提炼推广“成熟模型”,省检察院统筹跨区域数据协同,定期调度建模型情况,实现上下贯通、全域发力。二是转理念强素质,激活内生动力。树牢数字赋能监督理念,组建由民事业务专家、标兵、能手带头的模型研发专门团队,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积极参加模型竞赛和“一院一精品”活动,5个民事监督模型在全省竞赛中分获一等奖、二等奖。三是夯实数据基础,筑牢要素支撑力。整合应用海量“内部数据”,深挖民事检察监督线索,让数据会说话、能办案;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和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等部门

建立的政法数据资源共享机制,青岛、潍坊、临沂、德州等多地可即时,全面地查询法院相关案件信息,以多维“外部数据”共享提升监督质效。

二、明确“建什么”,强力打造数字检察核心引擎。一是围绕监督难点堵点,找准建模着力点。将数字赋能精准指向虚假诉讼识别难、程序违法发现难、特定群体保护迟等问题,2024年以来,共构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模型131个、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模型235个、涉特定群体支持起诉模型42个。二是聚焦“重点+专项”活动,提升建模针对性。围绕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研发涵盖多监督点的通用型高质量大模型,精准解决专项监督中的靶向性问题。2024年以来,共建成民事执行监督模型244个,发现线索5245条,成案3206件。三是坚持动态优化,打通迭代升级关键点。采取差异化构思、压茬式研发、小范围验证的方式,统筹民事检察监督模型建用管理,并结合实际案例和数据反馈,定期迭代算法,动态完善,推进监督场景体系化建设。

三、落实“怎么用”,全力释放数字检察乘数效应。一是深化全域拓维,强化模型赋能。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年”活动,对照最高检推广模型制发台账,主动应用外省模型,通过本地化改造提升模型应用效能。今年以来,共应用模型发现线索4262条,成案3306件,线索转化率达77.6%,其中,应用外省模型96个,成案1473件。二是强化治理攻坚,实现有效监督。运用模型深挖问题根源,开展类案监督,促推专项治理,2024年以来,共研发类案监督模型401个,发出类案检察建议1251件,法院已采纳1204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件,推动建立机制9项,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三是探索智能辅助,创新应用范式。省检察院研发案件管理办案效率可视化平台,并可智能生成民事检察业务专题分析报告,以“数据驱动+动态管控”实现智能辅助管理。临沂市检察院建立“智能识别+人工研判”的民事检察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实现智能辅助办案。邹平市检察院研发“案易”检察智能化系统,以“AI辅助+精准决策”高质效辅助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

锚定数字战略 塑造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积极应对时代之需,深入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聚焦重点突破,强化机制保障,深化治理效能,努力以“数智赋能”引领塑造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

一、应时顺势,主动求变,推动监督转型升级。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省检察院党组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近两年,全省民事检察工作会先后就“着力从七个方面推动监督模式转型”“强化依职权监督”“消灭模型应用空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与数字办共同做好模型把关和推广工作,12个民事检察监督模型上架最高检平台,依托应用模型成案1800余件。二是更新监督理念,驱动结构优化。省检察院引导各地检察院由“被动等案”向“数据先行”“主动出击”转变,推动与公安机关、法院等单位数据共享,运用模型清洗筛查,批量挖掘监督线索,使依职权受案规模稳中有升,案源结构比不断优化。三是紧贴发展需求,做实业务主导。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的模型研用思路,注重从个案中解析要素,从类案中梳理规则,从新旧法变化中寻找监督切口,确保模型务实管用。

二、聚焦重点,注重应用,促进监督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执行活动全程监督。三级检察院积极与法院建立信息共享和对接协调机制,拓宽案源渠道,执行监督依职权占比达到84.3%。推广漯河市源汇区检察院终本(全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模型,推动13个市的检察机关监督成案621件。二是强化虚假诉讼和审判违法监督。依托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等专项活动,指导各地积极研用模型,广泛获取线索,推动成案。三是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以数字赋能强化民生保障。如,内乡县检察院研用冒(借)名贷款监督模型,为950名低保户、残障人员、在校大学生解决“冤枉债”并恢复征信,案涉金额2200余万元。

三、健全机制,加强统筹,保障数字检察战略落地见效。一是建立建模型研用“一本账”。动态管理线索模型研用及推广情况,定期分析通报,推动整体发展。大力推广最高检确定的12个重点模型,并选取小额诉讼程序违法和非机动车承担保险理赔费用等两个类案监督模型,加强重点推广和示范带动。二是实行线索集中交办。组织基础较好的检察院运用模型在全省范围排查监督线索,通过集中交办、督

指导,加快推进线索成案。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已交办线索7批次,开展类案监督147件。三是加强依职权监督。省检察院及19个分院均组建完成依职权监督专业团队,今年以来已依职权监督2252件,占监督总数的82.7%。

四、延伸链条,参与治理,深化拓展监督成效。一是延伸监督链条。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防治”规律,自2023年以来已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540件。针对工资待遇保障、社保基金监管等民生重点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1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二是加强系统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医保基金违规报销,法院未依法通知医保部门参与诉讼等问题,组织开展涉医保基金串通专项监督,共监督纠正98案,追回医保基金95.2万元。针对冒(借)名贷款、逃废债等问题,组织开展金融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共办案240件,16人被刑事立案侦查,涉案金额达1.96亿元。三是巩固监督成效。主动与人社、工会、劳动监察、司法行政等单位加强沟通,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调查等建立健全机制,着力打通执法司法数据壁垒,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作,促进实现常治长效。

激活数字引擎 释放民事检察监督更大效能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围绕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聚焦监督办案,深挖数据潜能,依托监督模型,破解监督难题,深化拓展“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监督模式,数智赋能民事检察工作成效显著。

一、思想破冰,系统谋划。坚持高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强化顶层设计和全省统筹,成立由省检察院检察长挂帅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定期组织调度督导,制定《陕西数字检察“十四五”建设规划》,建成陕西数字检察中心。凝聚数字化思想共识,通过专家授课辅导、陕北大讲堂、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推动干警将“传统办案思维”向“数字监督思维”转变。同时,省检察院充分发挥正向激励、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组织模型竞赛、考核优化、典型选树、经验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全面推进数字检察走深走实。

二、深挖潜能,探索推进。聚焦监督难点,以及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自主研发构建监督模型,形成一

定规模、富有特色的模型体系,有效实现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化。对内,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陕西数字检察中心等平台,深挖数据监督价值;对外,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主动对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拓展数据来源,为精准研发监督模型提供数据支撑。全省检察机关自主研发模型20余个,6个被纳入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

三、加强指导,深化应用。坚持研用并重、典型引路,大力推广应用经过适配实践检验、应用效果突出的监督模型。对薄弱基层院,强化“一对一”指导,优先应用运行逻辑清晰、数据需求少、易操作的模型,确保迅速成案。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应用、推广模型220余个次,办理案件580余件。如,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运用“汽车金融贷款领域虚假公证监督模型”,办理涉86人、1360余万元的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宝鸡市检察机关应用模型发现监督线索110余条,成案88件。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被最高检表彰为“模型应用优胜提名检察院”。勉县检察院应用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研发的

模型,强化深层次违法监督,制发检察建议6件,相关涉案公证人员被追责。

四、类案监督,促推治理。创新构建“模型支撑+调查核实+融合履职”办案模式,依托监督模型,深入剖析批量案件所反映出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精准提出检察建议,助推执法司法机关、相关行业等堵漏建制、改进工作。全省检察机关运用模型发现线索后,已制发类案检察建议16件,涉民生领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余件。如渭南市检察院应用模型发现人民陪审员违法参审案件线索260余件。铜川市检察院深化刑民融合履职,将刑事检察部门调取的全市医保报销数据与民事检察部门获取的民事侵权案件裁判文书数据进行碰撞分析后,发现了一批违规报销医保费问题,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严格审理、医保部门强化监管,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以高质效监督办案为目标,以丰富拓展大数据为基石,以模型应用为核心,以数字化检察管理为保障,体系化、精准化、深层次推进数字赋能民事法律监督质效跃升,以“数字引擎”驱动新时代陕西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